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716	
交易代码	161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债增强B封闭运作并在合适的时机申请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0,135,448.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双债增强A（场内简称：双增A）	双债增强B（场内简称：双增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7	1501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0,045,311.94份	450,090,136.4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双债增强A（场内简称：双增A）	双债增强B（场内简称：双增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双债增强A持有人为约定收益率，表现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双债增强B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99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3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56,620.58
本期利润	16,047,019.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6,182,468.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9%	0.26%	-2.53%	0.52%	1.74%	-0.26%
过去三个月	0.90%	0.18%	-0.81%	0.35%	1.71%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15%	-1.17%	0.33%	2.27%	-0.18%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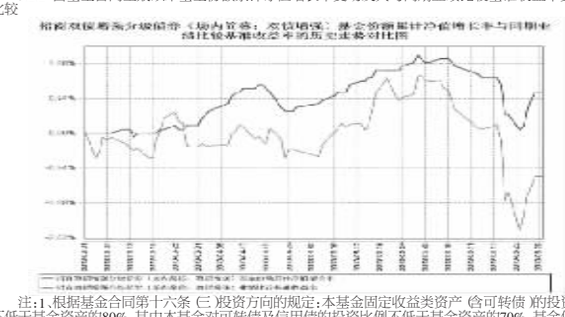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三）投资方向的规定：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2013年3月1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2、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双债A与双债B基金份额配比	2.332966726:1
期末双债A参考净值	1.014
期末双债A累计参考净值	1.014
双债A累计折算份额	-
期末双债B参考净值	1.002
期末双债B累计参考净值	1.002
双债A年收益率（单利）	4.3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二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3月1日	-	8	张婷，女，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研究以及投资管理相关工作，2009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助理基金经理，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自住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分析：

2013年上半年，经济增速逐季下行，通货膨胀大体稳定，经济呈现一定的衰退特征。第一季度经济延续了始于去年4季度的复苏态势，但进入4月份之后，市场对经济的预期发生明显调整，经济从弱复苏逐渐转为衰退。总需求出现回落，基建投资在政府转变增长方式的指导思想下已成强弩之末。而消费领域在反腐、收入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明显下行。

在经济增速不断下行的背景下，政策并未出现放松，6月银行间市场资金突然收紧，央行的不作为大超市场预期。实体利率跟随银行间利率上升，这对于疲弱的经济来讲无异于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市场和银行对资金宽松的预期发生了彻底逆转，这将制约银行通过同业、表外等方式为实体提供资金融通的意愿。

通胀方面总体稳定，CPI的波动主要由蔬菜价格波动和数据计量出现的扰动所造成，整体看食品领域通胀压力轻微，非食品领域的通胀跟随油价调整压力先升后降，低端劳动力、房租等领域的价格上涨压力有所缓解。

债券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大幅波动，1-3月经济表现稳定，市场都在观望等待新一届政府上台后如何定调经济发展思路，债券市场窄幅波动。3月底银监会发布8号文限制理财投资非标债权，市场预期广义流动性供给可能持续收缩，新政府上台后也强调改革而不是刺激短期增长，再叠加随后工业品生产和价格数据不断走弱，收益率开始快速下行。进入5月份之后，收益率曲线已经相当扁平，回购利率限制了长端收益率的下行。资金面从5月20号开始持续收紧，最终的紧张程度大幅超越市场预期，各期限回购利率加权平均值都创下历史新高，这也带来了债券收益率的大幅上升。部分短期品种收益率创下历史新高，中长期品种和信用品种也未能幸免，在一段时间的盘整后，最终也出现了大幅调整，个别交易日的上升幅度超过20BP。但在央行安抚市场后，收益率的下行也同样迅速和猛烈，不少品种的收益率回到了6月初的水平。从半年跨度来看，大部分品种、期限收益率小幅下降。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2013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配置了信用债和可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17%，基金业绩优于同期比较基准2.27%。基金收益率优于比较基准的原因主要是信用债表现较好。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的债券市场。下半年融资增长逐渐受到约束，再叠加银行间利率水平的上升，实体融资利率水平比2季度上升是大概率事件，这决定了房地产销售、投资增速的下降，支撑经济增长最为坚实的动力逐渐弱化。政府即使考虑稳增长，更可能采取兼顾调结构的局部刺激政策，货币总量层面难有配套也意味着经济难有回升。流动性方面，美联储退出QE的过程可能比市场想象中波折，资金持续流出的可能不大，央行态度也有一定缓和，预计资金利率可能稳步下行。经济增长是决定债券市场中期运行的核心因素，对下半年债券市场大方向可以看好，但资金利率限定了收益率的下降空间，银行调整资产方的行为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也不可忽视。央行能否主动放松决定了资金利率中枢的定位，决定了银行资产方调整的剧烈程度，也决定了债券市场行情的空间和兑现时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关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554,470.47
结算备付金	3,736,636.19
存出保证金	42,74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1,088,765.0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71,088,765.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0,546,229.4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21,968,84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2,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41,956.5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9,868.87
应付托管费	249,956.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4,934.40
应付交易费用	8,104.1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551,919.0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9,641.40
负债合计	605,786,38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00,135,448.37
未分配利润	16,047,01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182,46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1,968,849.02

注：1、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2、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下属双债增强A的份额参考净值1.014元，下属双债增强B的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基金份额总额1,500,135,448.37份，下属双债增强A的份额总额1,050,045,311.94份，下属双债增强B的份额总额450,090,136.4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007,501.74
1.利息收入	25,010,723.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7,267.14
债券利息收入	23,217,933.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5,523.5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6,066.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4,331.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31,735.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99.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312.11
减：二、费用	9,960,481.84
1.管理人报酬	3,011,742.71
2.托管费	1,003,914.28
3.销售服务费	1,505,871.32
4.交易费用	11,803.46
5.利息支出	4,306,688.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306,688.30
6.其他费用	120,46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47,019.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7,019.90

注：1、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135,448.37	-	1,500,135,448.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47,019.90	16,047,019.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0,135,448.37	16,047,019.90	1,516,182,468.27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500,135,448.37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300013号验资报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双债增强A（以下简称“双债A”）和双债增强B（以下简称“双债B”）。除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和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时的基金份额折算外，每份双债A和每份双债B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双债A和双债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双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在双债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双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本基金在扣除双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债B享有，亏损以双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债B承担；双债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2年。2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2013年2月8日公告的《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及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其中权证投资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证券投资收益部分，并将收到的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贷款及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公告〔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基础进行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一般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可在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